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核定本)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4 名

教師類別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 註
代理教師	音樂科	1 名	代理教師侍親留職停薪缺，代理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	國文科	1 名	代理實缺(國教署增核缺)，代理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	生物科	1 名	代理實缺(國教署增核缺)，代理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	物理科	1 名	代理實缺(國教署增核缺)，代理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以上職缺如代理原因消失，則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各科按實際需要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備取若干名。			

三、簡章公告：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

(二)方式：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3. 國立彰化高中網站：<https://www.chsh.chc.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二)消極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2. 教師法第 14、15、16、18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五、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開放報名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10:00 起至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5:00 止，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填寫資料報名時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繳費後未到考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退費。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chsh.chc.edu.tw>

(二)繳費方式及期間：報名資料填寫後，依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指示完成繳費程序，報名費為新台幣 800 元(繳費請以金融機構提款機 ATM 辦理轉帳並於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2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繳費後請務必再進教甄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請於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23:59 前完成資料填寫作業)，未完成填寫者視同未報名成功，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得參加甄選。

(三)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後，請自行於本校教甄網站列印准考證。網路列印准考證於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08:00 起至 24:00 止。

(四)連絡電話 04-7222121 轉分機 33201、33202 出納組黃小姐；轉分機 34101、34102 資訊媒體組梁組長、行政助理翁小姐；轉分機 39103、39101 人事室金小姐、于主任。

(五)甄試當日(8 月 19 日)應先親自備妥下列報名表件完成書面資格審查，才能參加甄選，未經書面資格審查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取消甄選資格，不得有異議，亦不得要求退費。

1. 審查時間：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11:00 至 13:30(逾時取消甄選資格)。

2. 審查地點：本校中興樓一樓人事室(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3. 書面審查時，請將證件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A4 格式影印本 1 份留存本校。

(1)報名簡歷表1份(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2)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影印本)。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合格教師證書。

(5)切結書。

(6)准考證(需有相片，審查合格者由本校蓋章戳確認甄選資格)

六、甄選方式

(一)甄選分數比率如下表

科別	項目	甄選項目及比率
----	----	---------

音樂科	口試：50% 試教：50% 試教內容：高三多媒體音樂
國文科	口試：40% 試教：60% 試教版本：三民版國文 1-2 冊
生物科	口試：40% 試教：60% 試教版本：南一版生物(全)
物理科	口試：40% 試教：60% 試教版本：南一版物理(全)、龍騰版選修物理 I、龍騰版選修物理 II

(二)甄選成績計算：依上開配分比例加總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總成績與其他考生相同時，列為最優先。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0年8月19日(星期四)14:00開始甄選(請應考人員攜帶經由本校蓋章戳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

(二)甄選地點：在本校舉行(考試流程及地點於甄選當天公布)。

八、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甄選成績公告：於110年8月20日(星期五)12:00起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甄選成績複查：於110年8月20日(星期五)17:00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電話 04-7222121 轉分機 31201、31202；傳真 04-7220633)，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九、甄選結果

(一)甄選錄取合格人員數名(含備取)；惟應甄者成績及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期望者，本校甄選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二)甄選完成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十、甄選考試榜示錄取名單於110年8月23日(星期一)18:00前在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正取人員請於110年8月24日(星期二)至110年8月25日(星期三)12: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一、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

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上開第十一點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十三、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專線 04-7222121 轉 39101 或 39103，申訴信箱—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人事室收
- 十四、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請配合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 (一)應考人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未配戴者，不得應試。
 - (二)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本校進行體溫量測。
 - (三)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
 - (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等於管制不可外出期間，如適逢本校甄試期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 (五)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不得申請退回報名費)。
- 十五、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則依彰化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壹、教師法（109年6月30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第 14、15、16、18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九)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已詳閱並同意遵行公告之相關防疫措施。
- 四、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資格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決無異議，且所繳甄試報名費不得要求退費。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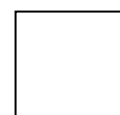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術科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複查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成績，茲委託_____ (關
係：_____)全權處理成績複查事宜。

此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高中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主健康聲明書

科別		甄選證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健康狀況自主聲明

是 否

1. 屬居家隔離者或居家檢疫者？(勾選是者，依規定禁止應試)。
2. 屬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自主健康管理依規定不可外出者？
(勾選是者，依規定禁止應試)
3. 應試日前是否曾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如發燒或咳嗽、流鼻水、呼吸困難、肺炎、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
4. 是否正服用呼吸道感染相關藥物(如退燒、止咳、消炎…等藥物)
5.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調查表所列事項，並保證填寫內容正確屬實。

立聲明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備註說明：

1. 進入本校請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2. 甄試當日請配合本校防疫作業，於校門出入口處量測體溫，如有感冒、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屬『自主健康管理可外出者』請提前主動告知本校，俾安排備用試場應試(電話:04-7222121#31201、31202)。
- ★3. 本表請先填妥，並於甄試當日進入校區時，繳交本校人員查驗。